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鄭皓鴻
電話：02-82366705
E-Mail：d833100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236877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民國75年3月24日75台華特一字第07130號函及84年9月25日84台中特三字第1196604號函之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6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(以下簡稱撫卹法)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因公死亡人員，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一、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。二、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。三、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。四、於執行職務、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。五、戮力職務，積勞過度以致死亡。六、因辦公往返，猝發疾病、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。(第2項)……(第5項)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6款規定之因公死亡，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，依前條規定給卹。(第6項)第1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、審查機制及前項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」
- 三、據上，公務人員亡故得否辦理因公死亡撫卹事宜，以及公

給與科 102/12/19 09:56



101020008093 無附件

務人員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，於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撫卹法令已重行規定，爰本部旨揭75年3月24日函所定「公務人員被選派參加非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各項運動，於比賽期間因猝發疾病，或發生意外，以致死亡，准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予以因公死亡撫卹」及84年9月25日函所定「公務人員無照騎機車送公文往返途中，發生交通事故死亡，准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」，均與現行撫卹法之規定不符。爰該二函示規定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電子公文
2013-12-19
09:44:10
章